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人社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制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制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制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制药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制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制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药品生产行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制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直接从事医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产品检验、技术指导等制药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制药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制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制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达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

第七条 申报制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

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

(二)具有独立完成医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产品检验一般性技术工作和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指导技术员工作的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

(二) 平均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每周 5 天），并完成相应的业务工作量。

(三)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的医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产品检验技术工作或指导生产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难题。

(四) 承担或参与编写本单位（企业）医药产品技术规程、生产控制指标、编制医药产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对助理工程师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专业学术讲座 2 次以上。

(六) 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获得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3. 参与科技成果、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4. 参与（排名前 3）县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小型项目的设计、现场施工工作 1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成绩；或参与完成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工程设计方

案的制订 1 项以上。

6. 参与解决工程技术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1 项以上。

7. 参与研制开发工程技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1 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且取得重大成果或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著书 1 部以上。

9. 独撰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经 2 名以上本专业在职在岗高级职称专家的鉴定。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组织医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产品检验、技术指导的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复杂疑难问题。

（三）能够独立承担医药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产品检验等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重大工程项目，业绩突出，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工程师进行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开展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五) 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州（市）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2）2项以上。

2.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1篇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3）2件以上。

4. 作为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州（市）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州（市）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县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均通过验收（结题）。

5.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成果、先进技术项目或重大设备引进的实际应用2项以上。

6.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解决技术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1项以上。

7.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1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且取得重大成果或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著书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9.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10. 县以下人员，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3 篇以上，并经 2 名以上本专业在职在岗高级职称专家的鉴定；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第十三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取得其他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技术的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对高级工程师进行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开展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 4 次以上。

（五）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3）2项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3）3项以上。

2. 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2）2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1篇以上；或获得州（市）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2）1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成果2篇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3件以上。

4. 作为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州（市）级科研项目（课题）3项以上，并通过验收（结题）。

5.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成果、先进技术项目或重大设备引进实际应用3项以上。

6.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解决技术领域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

7. 作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2项以上，并已投入生产且取得重大成果或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著书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9.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发明奖（排名前 5）、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5）二等奖 1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3.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

4. 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发明奖（排名前 3）、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5）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2）2 项以上。

3.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

4.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第十五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六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

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制药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应参加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综合专业技能考核，考核内容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案例分析。考核成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增刊、专刊、特刊等及未列入期刊正常规定期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公开发表范围。论文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正式出版范围，科普读物不属于专业著书。核心期刊是指发表当年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目录中所收录的刊物。

(三) 本《标准条件》中，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者。

(四) 本《标准条件》中，“主持”是指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工程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

(五) 本《标准条件》中，“参与”是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六) 本《标准条件》中，“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是指在项

目和课题等专业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课题报告等能够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排名前2者。

(七) 本《标准条件》中，“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八) 本《标准条件》中，“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个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九) 本《标准条件》中，“重大技术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十) 本《标准条件》中，“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是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复杂技术问题。

(十一)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十二)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